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众安智慧生活服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众安集团
ZHONG AN GROUP

众安智慧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Zhong An Intelligent Living Service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71)

建議重選董事 及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及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众安智慧生活服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6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蕭山區山陰路688號杭州蕭山假日酒店四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azhsh.com)。

2024年4月2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重選董事.....	4
3.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5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5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5
6. 責任聲明.....	6
7. 推薦意見.....	6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詳情	7
附錄二 — 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6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蕭山區山陰路688號杭州蕭山假日酒店四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17至21頁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目前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众安智慧生活服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4月1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
「回購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倘本公司股本其後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一部分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並經不時修訂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全好」	指	全好管理有限公司
「眾安」	指	眾安集團有限公司
「眾安BVI」	指	眾安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众安集团
ZHONG AN GROUP

众安智慧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Zhong An Intelligent Living Service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71)

執行董事：

施中安先生(又名施侃成)

孫志華先生

楊光先生

徐建穎女士

丁磊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信軍先生

鍾創新先生

趙岩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40樓4009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及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若干擬於2024年6月6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資料。

2.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26.3條，董事可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前提是該委任不得使董事人數超出章程細則規定或根據章程細則規定應有的最高董事人數。任何以此方式獲委任的董事任期僅至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該股東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

因此，於2023年8月2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的楊光先生（「楊先生」）及丁磊先生（「丁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26.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退任之董事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徐建穎女士（「徐女士」）將退任執行董事一職及趙岩先生（「趙先生」）將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

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岩先生已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確認其獨立性。

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所載提名原則及準則、本公司的企業策略以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以及退任董事的資歷、技能及經驗、投入時間及作出的貢獻。提名委員會已就重選所有退任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本公司認為，退任董事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使其高效及有效地運作及實現多元化。

3.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唯一股東於2023年6月21日通過的決議案，已向董事授出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失效。為了令本公司可靈活地在合適情況下回購股份，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回購授權，以在聯交所回購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即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517,414,000股股份計算，並基於該已發行股份的數目於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保持不變，合共51,741,400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一份說明函件，內容包括合理所需的必要資料，讓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回購授權時達致知情決定。該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唯一股東於2023年6月21日通過的決議案，已向董事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失效。為了令本公司可靈活地在合適情況下發行股份，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即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517,414,000股股份計算，並基於該已發行股份的數目於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保持不變，合共103,482,800股股份）。此外，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另一普通決議案以擴大發行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之股份數目。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除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以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azhsh.com)。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7.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以及授予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众安智慧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主席
施中安
謹啟

2024年4月25日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如下。

- (1) 楊先生，44歲，自2023年1月3日起加入本集團擔任總經理（緊隨於2023年8月2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後不再擔任有關職位）。於加入本集團前，楊先生曾於2019年12月至2022年9月擔任弘陽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71）執行總裁兼執行董事。彼於2019年1月份加入該公司擔任副總裁。於2016年9月至2019年1月，楊先生曾任職於龍湖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並由北京分公司總經理升遷至蘇南分公司副總經理，最後為南京分公司、合肥分公司及徐州分公司總經理。楊先生亦曾於2014年7月至2016年9月擔任西藏新城悅物業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常州分公司總經理及南京分公司總經理。於2013年6月至2014年8月，楊先生曾擔任泰州萬達廣場商業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在此之前，楊先生於2007年9月加入南京紅星國際傢俱裝飾城有限公司擔任物業管理部門主管，並於1999年7月至2005年5月擔任南京招商局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經理。

楊先生於物業管理服務方面擁有約25年經驗，並具備全國物業管理企業經理資格。楊先生於2009年在中國南京師範大學完成旅遊管理課程並獲得畢業證書。

據董事所知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於本公司證券中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所披露者外，楊先生於過去三年(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其他關係；及(i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23年8月25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可由任何一方作出不少於三個曆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楊先生有權收取的執行董事年薪為人民幣1.26百萬元，並有權自本公司收取董事會參考其職責及表現、本公司業績及現行市況釐定的酌情花紅。

除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楊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 (2) 丁先生，43歲，自2021年3月起獲委任為本集團皖魯區總經理。丁先生負責皖魯區(包括安徽省及山東省)的項目營運、投資及質量控制。彼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安徽眾安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安徽眾安物業」)及合肥綠色港灣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合肥綠色港灣」)的董事。

丁先生於物業管理行業擁有逾16年經驗。自2006年7月至2009年7月，丁先生擔任浙江眾安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眾安管理」)的品質部督導，彼主要負責質量控制營運。彼於2009年7月離開眾安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眾安集團」)，自2009年7月至2010年6月於浙江納德物業服務有限公司(現稱浙江萬興恆服務有限公司)擔任品質部經理，主要負責質量控制及系統實施。丁先生於2010年6月重新加入眾安集團。於2010年6月至2016年3月，彼擔任眾安管理物業經理，彼主要負責物業管理項目的營運及管理。於2016年3月至2018年1月，丁先生擔任安徽眾安物業的副總經理，彼主要負責監督淮北地區的物業管理業務。於2018年1月至2019年4月，丁先生擔任眾安管理安徽區域總經理，彼主要負責管理淮北及合肥分公司。

於2019年4月至2021年3月，丁先生擔任眾安管理的副總經理，彼主要負責眾安集團的物業管理業務的日常營運及管理。自2020年9月至2021年3月，丁先生亦擔任眾安管理皖魯區總經理，主要負責其於安徽及山東地區物業管理業務的營運及管理。自2019年5月起，丁先生亦已擔任安徽眾安物業及合肥綠色港灣的董事兼總經理，彼主要負責該公司的日常營運及管理。

丁先生於2018年7月通過遠程學習獲得對外經濟貿易大學行政管理文憑。

據董事所知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丁先生於本公司證券中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所披露者外，丁先生於過去三年(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其他關係；及(i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丁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23年8月25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可由任何一方作出不少於三個曆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丁先生有權收取的執行董事年薪為人民幣380,000元，並有權自本公司收取董事會參考其職責及表現、本公司業績及現行市況釐定的酌情花紅。

除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丁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 (3) 徐女士，49歲，於2021年6月4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並於2021年3月31日獲委任為財務管理中心總監。徐女士負責本集團財務管理。彼亦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

徐女士在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9年經驗。徐女士於2007年1月加入眾安集團。於2007年1月至2011年8月，徐女士於眾安擔任財務管理中心職員，彼主要負責其日常營運及管理。於2011年8月至2012年10月，徐女士晉升為眾安管理財務部經理，彼主要負責管理財務部。於2012年10月至2015年10月，徐女士擔任眾安服務控股財務副總監，彼主要負責管理財務部及戰略性財務規劃。於2015年10月至2019年4月，徐女士擔任眾安服務控股金融投資中心副總經理，彼主要負責財務管理及戰略性財務規劃。於2019年4月至2020年9月，彼擔任眾安管理的財務總監，彼主要負責管理及監督其營運。於2020年9月至2021年3月，彼擔任眾安管理財務管理中心總監，主要負責眾安集團物業管理業務的財務及預算管理以及資本營運。於加入眾安集團前，徐女士於2003年4月至2007年1月擔任浙江文華服飾有限公司財務總監，主要負責財務管理及會計事宜。

徐女士於2010年1月通過兼讀獲浙江理工大學會計學文憑。彼於2016年11月成為國際註冊管理會計師協會的合格國際註冊管理會計師。徐女士於2021年1月獲中國總會計師協會頒授的稅務會計師(中級)資格證。

據董事所知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女士於本公司證券中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所披露者外，徐女士於過去三年(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其他關係；及(i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徐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23年7月18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可由任何一方作出不少於三個曆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徐女士有權收取的執行董事年薪為人民幣350,000元，並有權自本公司收取董事會參考其職責及表現、本公司業績及現行市況釐定的酌情花紅。

除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徐女士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 (4) 趙先生，50歲，於2021年12月14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先生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彼亦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趙先生擁有逾26年財務管理專業經驗。自1997年8月至2001年11月，趙先生效勞於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最後擔任的職位為高級核數師。於2001年11月至2002年5月，其擔任意科管理有限公司（意科控股有限公司的營運載體）的高級會計師，該公司為保健品和家用產品生產商和銷售商，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943）。於2002年5月至2004年8月，其擔任五礦地產有限公司（前稱東方有色集團有限公司）的財務經理，該公司從事房地產開發、專業建設及物業租賃，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230）。於2005年6月至2007年5月，其擔任物業開發及投資公司德祥地產管理有限公司的助理財務總監，該公司的母公司為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99）。於2007年5月至2008年3月，其擔任佳寧娜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前稱達成集團)的集團財務總監,該公司從事房地產、餐飲、食品及酒店業務,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26)。於2008年2月至2008年11月,其擔任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該公司為鋼鐵生產商和銷售商、房地產開發商,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581)。於2009年4月至2010年3月,其擔任雲頂香港有限公司附屬公司的財務副總裁,該公司為一家郵輪、娛樂和酒店服務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678)。於2010年3月至2015年7月,其擔任中國金展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世紀金花商業控股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該公司為一家商業物業營運商及投資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62)。於2015年7月至2017年2月,其任職於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910)的物業開發及物業投資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於2017年2月至2019年2月,其於中國新城市(一家房地產開發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21)任職,職務為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於2018年12月至2019年8月,其任職於三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83)的物業開發及物業投資公司),職位為首席財務官。於2019年8月及2019年11月至2023年9月,趙先生分別擔任金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金輝控股**」,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93))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主要負責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事宜。自2023年9月30日起,趙先生獲委任為金輝控股顧問。於2021年12月,趙先生獲中國融資雜誌於「2021年中國融資大獎」中頒發「最佳首席財務官獎」。

趙先生於1997年7月獲得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會計學)學士學位。趙先生自2000年10月起獲認可為註冊會計師及自2009年9月起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自1999年1月獲認可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自1999年1月起獲認可為華盛頓州會計委員會註冊會計師，且趙先生為國際破產從業員協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稅務學會專項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重組與破產管理專項學會會員。

據董事所知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先生於本公司證券中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所披露者外，趙先生於過去三年(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其他關係；及(i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趙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21年12月14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可由任何一方作出不少於三個曆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趙先生有權收取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年薪為人民幣300,000元。

除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趙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以下為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的必要資料，讓彼等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達致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517,414,000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有關授出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通過建議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及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即517,414,000股股份），於回購授權仍然有效的期間內，董事根據回購授權將獲授權可回購合共51,741,000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股份回購的理由

董事認為，授出回購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股份回購或會增加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回購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3. 股份回購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用作股份回購的資金。

4. 股份回購的影響

基於本公司目前的財務狀況並經計及本公司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回購授權獲全面執行，與於202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的狀況相比，其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於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合適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回購授權。

5. 股份的市價

自2023年7月18日（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股份在聯交所交易的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3年		
7月	1.22	1.04
8月	1.10	0.64
9月	0.76	0.51
10月	0.72	0.53
11月	0.75	0.56
12月	1.03	0.68
2024年		
1月	0.85	0.64
2月	0.68	0.52
3月	0.69	0.56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60	0.51

6. 一般資料

據董事所深知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回購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在股東批准授出回購授權後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開曼群島法律行使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回購股份的權力。董事亦確認，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的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回購均不存在異常特徵。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回購授權回購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取得投票權。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深知及確信，眾安BVI(由眾安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38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3.44%。眾安由Whole Good(由執行董事施中安先生直接全資擁有)擁有約57.89%。倘本公司目前持股量及資本結構不變，董事並不知悉可能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有責任作出強制性要約的任何後果。倘回購授權獲全數行使，眾安BVI的股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1.60%，導致公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上市規則規定的25%。董事概不建議行使回購授權，以免導致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

8. 本公司回購股份

自2023年7月18日(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回購任何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众安集团
ZHONG AN GROUP

众安智慧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Zhong An Intelligent Living Service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71)

茲通告众安智慧生活服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6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蕭山區山陰路688號杭州蕭山假日酒店四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2.45分。
3. (a) 重選楊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丁磊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重選徐建穎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d) 重選趙岩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薪酬。
5.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及下文第(b)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依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回購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第(a)段的授權回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合併或拆細，則須予以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7.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動議：

-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及下文第(b)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或於有關期間結束之後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董事根據上文第(a)段的授權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除因：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 (iii) 依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實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方式代替支付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外，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合併或拆細，則須予以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在董事所指定的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而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在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8.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的第6及第7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7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指授權回購的股份數目，惟該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合併或拆細，則須予以調整)。」

承董事會命
众安智慧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主席
施中安

香港，2024年4月25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除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登。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相關代表委任表格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表出席的股東有權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3日至2024年6月6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在不遲於2024年5月31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5. 為釐定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於2024年7月24日至2024年7月26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得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在不遲於2024年7月23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6. 本通告內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施中安先生、孫志華先生、楊光先生、徐建穎女士及丁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創新先生、梁信軍先生及趙岩先生。